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5,589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5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75,263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987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456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18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、德赛产品少数

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0,10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06%；

反对 5,4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9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,974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70%；

反对 5,4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3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伟律师、陈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